

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5月8日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项目编号：ZRZB-2020-004）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投放海南旅游宣传广告 B 包	1) 北京地铁口公共安全信息灯箱媒体 20 块; 2) 北京地铁站厅电视媒体 10000 台。	1,378,500	1	1,378,500	1) 北京地铁口公共安全信息灯箱媒体发布周期为 2 个月； 2) 北京地铁站厅电视媒体发布周期为 3 个月。
报价总价（小写）		1,378,500 元				
报价总价（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在广告上刊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视频短片样稿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供乙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核。

乙方如对甲方提供的样稿、文件材料等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将异议依据、修改方式、应补交资料告知甲方并给予甲方适当准备时间。（本约定在视频内容更换时同样适用）

2. 甲方如在发布期内第二次起更换视频内容，应提前将符合乙方视频格式要求

的视频文件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交与乙方再次审批，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确认视频更换的内容并提供素材、并与乙方确认需支付的更换视频广告的金额，并于视频更换前 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委托乙方剪辑视频，甲乙双方应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的期限及费用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稿期限与本合同下发布期限发生冲突，则双方应参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将本合同下更换视频的期限进行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定稿，同时按照定稿与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若甲方自行提供设计稿，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计稿送达乙方，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

3. 甲方应确保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因广告内容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或者和解金、行政机关罚金等。
4. 在广告发布后，甲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上刊验收通知书。如甲方对本广告发布情况有异议，认为上刊不符合约定，则应在收到乙方上刊验收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发布广告义务。
5. 遇到特殊情况，如配合检查等，当天若剩余播放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播放视屏顺序，在甲方要求的时间点播放宣传片。若当天已无播放时间剩余，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协助甲方与拟被占用的第三方协商调整视频播放顺序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关于其所需提交的相关广告审批文件的具体明细。
2. 乙方应对甲方主体资格，以及甲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形式合法性进行简单审查，乙方审查范围不包括广告内容是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乙方同意发布的，并不能作为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的依据。
3.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交广告视频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可以发布

或不可以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广告视频内容进行删改或其他实质性变更。

4. 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相关报批手续，所需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和广告发布照片。
6. 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甲方认可及资质齐全的第三方监测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

三、付款

1. 甲方应于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689,25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本合同项目内容发布结束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689,25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乙方需提前 15 日开具同等金额的宣传费发票交由甲方按上述方式付款。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1013 9000 5300 6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四、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自行提供的广告视频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应保证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过失侵害第三人相关权益，乙方最迟应在接到被侵权人投诉、举报后 2 小时内将该情况通知甲方，被侵权人提供证据的，应当在通知同时将证据照片以及甲方能查看的其他方式传达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播放双方约定的宣传片或广告。

如乙方怠于对甲方侵权行为采取如上所述的通知、停止播放等必要措施，被侵权第三方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违约赔偿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或抽查乙方服务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如播放时间不足，播放内容不完整等，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择期补发布。如乙方拒绝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赔偿甲方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2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5月18日

乙方: 北京金色小麦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5月18日

代理机构: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3602112

2020年5月18日

